

合同

编号： 11N41657707N202410202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江巴孜乡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伽师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地坪硬化	-	-	品牌:	1	项	169471.30	169471.30
合同总价（元）		169471.3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						

二、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分期分批支付，即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三、服务条款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坚

地址: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琼巴格村森林旅游生态园商铺
2-201

电话:

电话: 18209982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0002091000089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